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政务信息，现将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邮编：430040，电话：027-83891610）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生态环境政务信息主要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子栏目，以及省市相关信息平台进行了公开。2020 年度，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主要包括机构编制情况、部门预决算、政策文件、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状况、环保行政处罚、环评审批、环境质量状况、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共计公开政务信息 1273 条。

（二）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单位概况、部门职责、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和时间、联系方式、服务电话等情况。

二是深化部门预算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 2019 年部门决算和 2020 年预算等信息。

三是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及时将重点污染源监测、环保行政处罚、环境质量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区生态环境分局认真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政务信息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一是在区政府网站子栏目公开相关政务信息。2020 年度在区政府网站子栏目共公开生态环境保护政务信息 50 条，其中重点污染源监测类信息 12 条，环保督察信息公示类信息 17 条，环评批复类文件 1 条，环境质量类信息 10 条，，其他类信息 10 条，并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了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二**是在国家、省、市等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许可类信息，其中 47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在武汉市行政审批系统和湖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进行了公开；1169 个排污许可事项分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武汉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公开。**三**是 7 个环保行政处罚信息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规章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本年新制作数量	11
	本年新公开数量	2
	对外公开总数量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许可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255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961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12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处罚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24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17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7
行政强制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收费项目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数量（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0
	采购总金额（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生态环境分局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和平台主动公开生态环境方面的政务信息，但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更新和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政策类信息和解读信息更新频次较低。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学习教育，提高重视性。组织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对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公开内容以及公开要求等知识进行学习，充分认识政务信息报送以及公开的具体要求和规范性，认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重要意义。

2.加强督办跟踪，提高时效性。及时督促相关科室、二级单位根据工作职能，按要求报送相关政务公开信息，并建立通报机制，定期通报政务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倒逼相关科室、二级单位及时公开信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3.完善报送机制，提高保密性。严格按照保密审查要求，对政务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供稿人、科室负责人、定密责任人、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审批制度，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符合保密要求，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年1月15日